



大会

第七十七届会议

正式纪录

第二十三次全体会议
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克勒希先生 (匈牙利)

下午3时05分开会。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法菲尔德先生(澳大利亚)主持会议。

议程项目137(续)

2022年方案预算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77/535/Add.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代表团对委员会各项建议的立场已在该委员会中表明，并反映在相关正式记录中。

因此，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66条提出建议，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委员会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因此，发言将仅限于解释投票理由。

我谨提醒各位成员，根据第34/401号决定，一个代表团对其投票理由应尽可能只解释一次，即在委员会内，或是在全体会议上，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不在

此限，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以10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在我们开始对委员会报告(A/77/535/Add.1)所载的建议采取行动之前，我谨通知各位代表，除非事先另获通知，我们将以在委员会采用的同样方式作出决定。

大会面前摆着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

我们现在就题为“2022年方案预算第3款(政治事务)和第36款(工作人员薪金税)的订正估计数：特别政治任务——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77/4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37的审议。

议程项目71(续)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A/77/305)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秘书长的报告 (A/77/306和A/77/307)

决议草案 (A/77/L.7)

埃斯皮诺萨·卡尼萨雷斯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的通报(见A/77/PV.22)和领导, 他的领导使该机构能够继续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 打击那些违反国际社会共同价值观的犯罪不受惩罚的现象。我们也赞赏秘书长关于法院2021年和2022年活动的报告(见A/77/305)。

由荷兰代表介绍、厄瓜多尔联署的决议草案A/77/L.7平衡了会员国在审议过程中表达的不同立场, 以回应各方要求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的呼吁。

在国际刑事法院成立二十周年之际, 厄瓜多尔重申支持法院及其管理层的工作, 它补充了国家司法管辖, 确保将犯下暴行罪的人绳之以法。法院是促进和确保国际法治的关键参与方之一。我借此机会再次呼吁各国确保逐步普及《罗马规约》。

我要回顾, 正如秘书长报告指出, 国际刑事法院自成立以来已开立31起案件, 涉及50名嫌疑人或被告。作为主席团成员, 厄瓜多尔高兴地注意到, 尽管疫情造成了种种困难, 但法院在过去一年取得了显著进展, 扩大了活动范围, 这体现在它已经启动两起审判、正在继续审理另外两起案件, 还有第五起审判已进入筹备阶段。另一个相关内容是在四个案件中执行了赔偿令, 同时开展援助项目, 惠及17000多名受害者。

除司法活动外, 法院还在审查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 以加强该机构和整个《罗马规约》体系。厄瓜多尔继续密切关注该进程所产生建议的执行情况。国际刑院之所以能够取得这些成就, 要归功于所有相关方, 包括法官、检察官、书记官处和缔约国大会的工作。必须为国际刑院预算提供适当资金, 以确保它正常运作, 鉴于国际刑院活动增加, 这一点尤其重要。厄瓜多尔强调缔约国捐款的重要性, 强调

必须加强吸引国际上为受害者信托基金提供更多支持与合作的机制。

多边合作是国际刑院出色运作的支柱之一, 因为这有助于它的活动效率和公平性。因此, 厄瓜多尔赞赏并认可联合国在各个领域对法院的支持, 以及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支持。

最后, 我国支持努力加强旨在查明各国专家的方案, 该方案是根据《罗马规约》和法院诉讼程序培养能力的有效工具。

弗朗西斯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英语发言):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欢迎有机会在关于议程项目71“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的本次辩论会中发言。我们注意到分别载于文件A/77/306、A/77/307和A/77/305的报告和秘书长说明。

我们要对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皮奥特·霍夫曼斯基法官的出席和参与深表赞赏, 并感谢他对法院年度报告所作的丰富而翔实的介绍(见A/77/PV.22)。

在我们庆祝《罗马规约》生效二十周年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成为联合国会员国六十周年之际, 请允许我简单回顾一下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一位杰出的儿子对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贡献。我说的不是别人, 正是已故的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前总理兼总统阿瑟·拿破里昂·罗宾逊, 他与其他人合作, 为该法院的成立作出了不懈努力。

这位已故总统在他题为《身在其中》的自传中写道, 1971年, 他接受罗伯特·沃泽尔教授的邀请, 前去威斯康星州的拉辛参加一场会议, 他在那里见到了“许多杰出的学者和知名人士”。在那次活动中, 这位已故总统种下了一棵蓝云杉, 标志着建立国际刑事法院运动的开始。2002年, 他回到拉辛, 当地举行了一场仪式, 表彰他为建立国际刑院所做的工作。

这场活动的背景是他30多年前种下的树已经长到30多英尺高的树。基于云杉树的属性, 一些人

把它与生命之树或是韧性的象征联系在一起。正是这种奉献和坚韧精神激励了已故总统，他指出：

“我深信，不管目前存在或将来可能出现什么样的反对意见，法院都将被誉为人类最伟大的成就之一。”

当我们常常带着恐惧和怀疑注视当今世界某些地方正在发生的事情时，难免会得出这样的结论：法院的存在本身及其近乎完美的表现证明，我们正在收获一个长期愿景的成果，这个愿景就是建立世上首个以条约为基础的常设国际性刑事法院，来调查和起诉对人类犯下最严重罪行的人。法院的首要任务是追究责任，同时它也阻止有罪不罚。因此，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自豪地重申我们对国际刑院的坚定不移的承诺，一如既往地为人類进步作出贡献。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赞扬国际刑院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16，在协助各国加强本国机构以及促进和平与正义方面发挥了关键、必要作用。因此，国际刑院仍然是寻求公正的暴行受害者的希望灯塔。这些受害者往往包括社会中最脆弱的群体，如妇女和儿童。

作为国际刑院的长期支持者和倡导者，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深信世界各地的事件证实，如果国际刑院并不存在，那么就必須建立它，以确保追究似乎越来越多的有罪不罚行为的责任。因此，我们强调，防止这类罪行和确保责任人不会逃脱法律制裁一直至关重要。正是在这种背景下，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继续敦促各国在调查和诉讼的所有阶段，包括在签发逮捕令和移交嫌犯供国际刑院审判方面，与国际刑院开展必要合作。在这方面，我们深思熟虑的看法是，那些拒绝与法院合作的人实际上是在主动助长有罪不罚文化围，由此削弱法治；此外，这种不作为是在侮辱最恶劣的侵害人类罪行的受害者和幸存者。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并不是不知道，有些人对法院存在某种误解，认为它某种程度上对国家主权构

成了威胁。相反，目前普遍缺乏证据以支持这种观点，因为它似乎忽视了以下事实：根据互补原则，只有当国家不能或不愿起诉那些被控犯下该法院所管辖罪行的人时，才能援引法院的管辖权。无罪推定原则以国际法为依据，具有普遍的吸引力，一个人在被证明有罪之前应被视为无罪。因此，任何个人或国家都不应该惧怕国际刑事法院，因为它是终审法院。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总体框架内看待保护和促进性别公平和性别平等。我们欢迎国际刑事法院在性别平等和性别公平领域采取的进步举措，并赞扬法院在这方面的积极行动。我们注意到，性别平等视角是国际刑事法院诉讼中的重要考虑因素，包括在下令向受害者提供赔偿时。此外，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对法院目前18名法官中的性别均衡仍感到非常满意。在我们博学的女法官Althea Alexis-Windsor于2020年升任法官之后，我们荣幸地成为为实现现任法官性别均衡作出贡献的国家之一。

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16，只有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和平、正义和强有力的机构，才能实现可持续发展。正是在这种背景下，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再次鼓励所有尚未批准和充分执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国家批准和充分执行该《规约》。

我们继续赞扬受害者信托基金发挥关键作用，帮助受害者和幸存者在其社区恢复有尊严的生活。在这方面，我们非常高兴地注意到，在报告所述期间，对受害者的赔偿继续在法院的工作中占据突出地位，信托基金在四个案件中执行了赔偿命令，同时还有惠及17 000多名受害者的项目。我们再次呼吁有能力的国家和其他实体向信托基金捐款。

最后，为了表明我们对法院及其崇高使命的坚定信念，我高兴地确认，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是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报告的决议草案A/77/L.7的共同提案国，我们将继续大力倡导普遍加入《罗马规约》。

什切爾斯基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波兰谨以本国身份发言，以进一步强调欧盟观察员对法院的支持。

首先，我们感谢皮奥特·霍夫曼斯基院长对国际刑事法院2021-2022年年度报告（见A/77/305）所作介绍（见A/77/PV.22）。报告说明了国际刑事法院在过去一年中开展的活跃活动，并显示了法院在国际刑事司法架构中的显著地位。

波兰要求在本次辩论中发言，因为一场战争继续在我们东部边境之外的乌克兰肆虐，俄罗斯联邦正在犯下规模难以想象的国际罪行。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认为，国际刑事法院的作用至关重要，因为它拥有为国际罪行受害者伸张正义和惩罚犯罪人的授权和权力，而且不存在否决权。

全世界现在都意识到，乌克兰发生了二战以来欧洲从未有过的大规模暴行。这一认识促使包括波兰在内的43个缔约国根据《规约》第14条通知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要求他对在乌克兰犯下的罪行展开调查。鉴于乌克兰不是《规约》缔约国，上述步骤使法院检察官能够更迅速地行使由乌克兰根据《规约》第12条第3款所作声明而产生的管辖权。

虽然这两项行动都是对这一前所未有而且仍在持续的局势的非常必要的回应，但在这方面仍值得思考普遍适用《罗马规约》的必要性。目前，国际刑事法院拥有有限的管辖权，适用于在缔约国领土上犯下的罪行、由缔约国国民犯下的罪行或在安全理事会向法院检察官提交的局势中犯下的罪行。只有通过所有国家普遍批准《罗马规约》，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其调查、起诉和审判案件的权力——才能扩大到包括对任何人在任何地方犯下的国际罪行的指控。我们应该努力实现这样一个最佳解决方案，因为只有这样，基于《罗马规约》的国际司法体系才会变得严密而有效。因此，波兰借此机会呼吁所有尚未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加入该《规约》。

波兰还希望强调，各国特别是《罗马规约》缔约国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密切合作至关重要。没

有这种合作，法院就无法正常运作。国际刑事法院需要缔约国的多方面支持，特别是在提供必要资金方面。与筹资有关的问题将在即将在海牙举行的缔约国大会上讨论并解决。不过，我现在还要强调一件事——即及时捐款的重要性。及时捐款对于资助国际刑事法院的活动是绝对不可或缺的，并有助于确定其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的能力。

在此向大会发言之际，我想分享我们的信念，即《罗马规约》的基本目标与《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目标是一致的。国际刑事法院被授予对暴行罪的管辖权，因为此类罪行被视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因此，法院理应得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充分合作。我们鼓励所有国家将法院视为共同追求正义与和平的伙伴。事实上，一个强大、健全的国际刑事法院是一种保证，它将确保世界不再遭受在我们历史上一些最黑暗时刻发生的大规模暴行。

维克拉马辛哈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联合王国感谢霍夫曼斯基院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的年度报告（见A/77/305）和他今天所作介绍（见A/77/PV.22）。我们祝贺纳兹哈特·沙米姆·汗和Mame Mandiaye Niang当选为法院副检察官。

联合王国高兴地注意到，尽管疫情造成挑战，法院还是能够有效地完成其任务。特别是，我们注意到对阿里·穆罕默德·阿卜杜-拉赫曼的审判已经开始，这是安全理事会移交案件后的第一次审判；对阿尔弗雷德·耶卡托姆和帕特里斯-爱德华·恩盖索纳的审判仍在继续；就格鲁吉亚局势发出三份逮捕令；在得到43个缔约国支持的移交之后，开始对乌克兰局势进行调查；一些预审得出结论，包括关于哥伦比亚和委内瑞拉的预审。我们注意到，在报告所述期间，大量受害者参与了法院的诉讼程序。

确保追究国际关注的最严重罪行的责任是联合王国外交政策的一个基本要素。追究责任对于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至关重要，也是确保和维护可持续和平的一个重要因素。国际刑事法院在实现追责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自根据《罗马

规约》成立法院以来，联合王国一直是并将继续是法院的坚定支持者。联合王国还希望看到法院得到加强，以便它能够最佳地为国际司法服务。

联合王国鼓励所有缔约国继续支持检察官努力追究那些犯下最令人发指罪行的人的责任，并帮助为这些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我们欢迎他表示希望尽可能与各国密切合作，并根据互补原则与国家当局建立伙伴关系。我们也欢迎他优先处理安全理事会移交的案件，并欢迎他对在其各自任务授权可以相辅相成的领域加强与安全理事会的联系持开放态度。

过去一年，法院取得了成功，并发生了重大变化，但它仍然需要各国的积极合作和支持。联合王国继续向法院提供大量财政、实际和政治支持，并敦促其他国家也这样做。联合王国一直支持进行必要的改革，使法院能够高效和有效地应对它面临的一系列挑战。

法院通过追究犯罪人的责任和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在结束国际关注的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现象的全球努力中发挥着关键作用。联合王国仍然致力于继续支持法院，并与缔约国和法院合作，以确保法院成为一个高效和有效的法院，并完成其重要任务。

西蒙诺维奇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院长霍夫曼斯基法官提交（见A/77/PV.22）法院的年度报告（见A/77/305）。

克罗地亚赞同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补充几点意见。

保护人民免遭暴行罪是我们一致接受的责任，反映了《联合国宪章》的核心价值观。通过打击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现象和惩罚犯罪人，国际刑事法院还起着威慑作用。在过去20年里，法院发出了这样一个信息：犯下暴行罪的人将被追究责任。由于这些罪行仍然真实存在，因此需要普遍批准和国家全面执行《罗马规约》。我们呼吁尚未批准《罗马规约》及其修正案的会员国予以批准。

克罗地亚在上世纪90年代遭受了野蛮的侵略，同时遭到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侵害。我们指望安全理事会设立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保护我们的公民免遭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伤害，并惩罚肇事者及其支持者。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提醒我们，安全理事会能够而且应该采取行动，确保对暴行罪追究责任。因此，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在发生大规模暴行情况下不使用否决权，并酌情使用其将这些案件移交国际刑事法院的权利。这种移交授权国际刑院在没有任何进一步条件的情况下调查《罗马规约》规定的所有四项罪行，包括侵略罪。

我们必须共同努力，以确保将最严重罪行实施者绳之以法。为了这些骇人听闻罪行的受害者，我们应该这样做。包括克罗地亚在内的43个国家要求国际刑事法院对正在乌克兰犯下的罪行采取行动，这显然是为了推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防止此类罪行在世界任何地方再次发生。

为了使法院更加强大和更加有效，我们非常重视旨在审查法院运作的共同努力，并赞扬在评估独立专家审查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确保法院有能力独立和公正地执行其任务是我们的集体责任。我们还重申，法院必须与为查明涉嫌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实而设立的其他国际机制接触和合作，以期起诉这些行为提供便利。

国际刑事法院是一个终审法院，它补充而不是取代国家法院，而国家法院则对将犯罪人绳之以法负有首要责任。如果不提出合作问题，就不可能解决互补问题，我们敦促所有国家确保与法院充分合作。履约是当务之急，因为如果不与法院合作，就会破坏有效司法和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至关重要的是，《罗马规约》的核心原则不应受到质疑。

克罗地亚欢迎题为“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77/L.7包含了更新的措辞，我们希望它将像以往一样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最后,我要重申,我们坚决支持国际刑事法院作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以及促进正义、问责和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的强大工具。

崔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真诚感谢皮奥特·霍夫曼斯基院长的全面介绍(见A/77/PV.22)。我国代表团也欢迎报告所述期间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毫无疑问,自《罗马规约》生效以来的20年里,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为成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了贡献。已经有迹象表明,由于国际刑事法院的永久存在,威慑作用越来越大。问题是国际社会是否准备在未来20年维持《罗马规约》体系。借由通过《罗马规约》,各国不仅建立了一个法院,而且还建立了整个国际司法体系。该体系的架构划分了责任,由国际刑事法院执行司法工作,但执法权被移交给各国。因此,合作仍然是对国际刑事法院司法效率至关重要的领域,任何缺乏合作的情况都会严重损害其职能。

我们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能否成功,不仅取决于充分合作,而且也取决于《罗马规约》的普遍管辖权。大韩民国目前正与荷兰一起担任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大会的协调中心,以促进《罗马规约》普遍性。5月,共同协调中心与国际刑院和民间社会组织一道,在布鲁塞尔主办了一次关于《罗马规约》普遍性和加入国际刑事法院重要性的高级别研讨会。7月,大韩民国还在首尔组织了一次午餐会,纪念《罗马规约》二十周年。我谨借此机会感谢各位成员积极参加了这些活动。

我们欢迎缔约国和法院努力评估和执行独立专家审查的建议。我认为,我们积极参与执行这些建议,将大大有助于克服法院一直面临的障碍。

我们希望,法院在执行独立专家审查产生的相关建议时,将认真考虑公平地域代表性。我国代表团强调,公平地域分配将通过确保观点多样性使法院受益,因为观点多样性将增加具有创造性的做法,

对于消除负面观感和促进《罗马规约》的普及仍然至关重要。

我要指出,大韩民国新政府正在努力加强我国作为全球举足轻重国家发挥的、与我国在国际舞台上的地位所相称的作用。本着这一精神,大韩民国将继续积极参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发展并为此做出贡献。

拉米雷斯·巴卡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哥斯达黎加感谢国际刑事法院院长皮奥特·霍夫曼斯基法官介绍其报告(见A/77/PV.22)。该报告(见A/77/305)介绍了法院日益增多的活动和进展,但是,法院显然也面临诸多挑战。

哥斯达黎加和各国一道,庆祝《罗马规约》生效二十周年。国际刑事法院在其20年工作中满足了这些不可容忍的罪行的受害者讨还公道的要求,特别是将犯有性暴力、非法招募童兵或破坏文化遗产等罪行者定罪。

国际刑事法院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国际社会需要安全保障,也需要树立信心,相信自己拥有一个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构,这样,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侵略罪等最严重的国际罪行就不会逃脱惩罚。国内刑法得不到遵守,就必须适用国际刑法。如果国内刑法是惩罚制度中的最后选项,在整个惩罚制度已然无法应对人类所遭受的最严重罪行时,国际刑法就实属万不得已的选项。

在分析报告时,哥斯达黎加希望指出三个方面。

首先,哥斯达黎加欢迎在安全理事会移交的情势基础上启动审判,认为这是一个积极的迹象,彰显在法院没有直接权限追究特别严重罪行责任的案件中,法院与安全理事会可互为补充。为确保和平与正义,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但通过安全理事会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合作,遏制有罪不罚风气和防止今后侵犯人权的行为,是其中的一个途径。

其次，哥斯达黎加认为，缔约国必须加强我们坚定的政治和资助承诺，完成我们面前的报告所证明的日益增加的工作量，并进一步扩大法院据其授权开展的活动。由于没有获得稳定、可预测和充足的资源，国际社会正在破坏其预防和制止暴行的主要工具。

哥斯达黎加认为，下一届缔约国大会是一个黄金机会，可借以认真评估法院巨大工作量和现有资源之间的差距，并分析零增长做法的影响。这种做法使法院丧失履行和加强其任务授权所需的资源，并使我们依赖自愿捐款。今年的预算讨论将使我们能够围绕法院的资源作出必要的改变，以期实现长期规划和可持续能力，因为自愿捐款是一种补充机制，不会也永远不会取代缔约国承担的义务。

此时此刻，哥斯达黎加呼吁根据只有一个国际法院的原则，通过一项与法院各项需要相符的预算，并怀着最大敬意敦促在缴费额度方面落后的缔约国尽快修正。没有资金、没有基本安保或是没有东道国或授权进行全面调查的安全理事会的合作——更不用说完全同意——就不可能进行全面调查。这些并非偶然的抱怨，而事关国际刑事法院能否为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为可持续的民族和解奠定基础做出的什么成功努力。

第三，下届缔约国大会也将是制定一项战略的新机会，该战略将包括增加和改进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架构的机制，此外，它还将指引我们实现《罗马规约》的普及。然而，改进我们的合作架构需要勇敢正视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的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权维护者在世界各地遭受的威胁和攻击。与法院合作不应该是一种至勇行为，不应该危及寻求正义以及他人基本权利和自由得到尊重的人的生命。

国际社会若渴望持久和平，在解决任何冲突时都不能将正义置于次要地位。为了实现和平，正义往往被牺牲，正因为如此，在许多处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国家，有罪不罚风气大行其道。然而，我们正处于一个新时代——一个追究责任的新时代。在

这个时代，不能再让罪犯放心地认为，他们所犯的罪行会逃脱惩罚。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霍夫曼斯基院长（见A/77/PV.22）向大会介绍国际刑事法院的年度报告（见A/77/305）。在国际法周背景下讨论了国际法院的工作之后，今天的辩论会使我们有机会就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交换意见，这是国际司法领域最大的成就之一。各方今天积极与会证明，在国际法遭到系统攻击之际，法院继续发挥核心作用，甚至愈加重要。

我们欢迎法院的工作继续涵盖全球，这符合其任务规定，也反映了世界各地发生的事件。与此同时，由于在普及《罗马规约》方面缺乏进展以及安全理事会陷入政治僵局，法院的影响力继续受到限制。10多年来，安全理事会没有向法院移交任何情势，但显然亟需这样做。关于法院首席检察官作出的战略决定，我们欢迎他的办公室重视安理会移交法院的情势，并期待对利比亚的调查取得具体成果，苏丹与国际刑事法院加强合作。

我们还要赞扬检察官重视针对缅甸境内所犯的、国际刑事法院目前能够行使管辖权的那种罪行所进行的调查。我们希望尽快实现全面管辖，特别是鉴于缅甸军事政权正在对本国平民发动袭击。

我们高兴地看到，大会终于修订了关于联合国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的决议。我们共同商定的变革早就应该进行，这是一次积极和建设性谈判的结果。我们特别感谢我们的非洲国家集团伙伴在这一进程中发挥的领导作用，并感谢荷兰以包容和透明的方式推动这一进程。我们欣见尚未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参与了这项工作，因为法院的工作确实与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直接相关。《罗马规约》第六条重复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是联合国系统制定的得到最广泛批准的条约之一。第八条所依据的日内瓦四公约几乎得到普遍支持。

最近几个月突出表明了《罗马规约》对聚集在大会堂的每个人都具有最直接的相关性。《罗马规

约》第八条之二载有国际商定的侵略罪的定义，它补充了《联合国宪章》关于使用武力的核心规定，为这些规定确定了个人刑事责任。这一定义是在一个涉及所有联合国会员国，而不仅仅是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的进程中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的，因此至关重要。

大会在3月份以及最近在本月早些时候都确定，乌克兰遭受了侵略行为，这些行为在特点、严重程度和规模等方面明显违反《联合国宪章》。我们感到非常遗憾的是，由于国际刑事法院对侵略罪的管辖制度有限，它无法在该案中对这一罪行行使管辖权。克服这一缺陷将是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的任务，它们将于大约一个月后在海牙举行年度会议。

与此同时，我们在纽约还有方法来确保追究这一自联合国成立以来对《联合国宪章》最猖狂攻击的责任。安全理事会有权将侵略罪的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因此可以突出国际刑事法院在打击所有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方面的核心作用。若做不到这一点——或者说，在安理会出现可预见的否决之后——我们回顾，大会可以在为此设立一个特别法庭方面发挥核心作用。我们继续致力于探索实现这一点的备选方案。我们在这方面的集体决定远远超出乌克兰所遭受侵略的范围；这是我们确保追究任何人在任何地方对任何人犯下侵略罪责任的道路上的一个岔路口。

明年，我们将庆祝《罗马规约》二十五周年，这是多边条约制定历史上的重大成就之一。我们希望缔约国中会有更多的伙伴加入我们的行列，并有更多的国家批准关于侵略罪的坎帕拉修正案，正如秘鲁最近所做的那样。我们感谢秘鲁采取了这一重要步骤。《罗马规约》是经受了时间考验的最高质量的条约。这也是一份保持开放的动态文件，以反映国际法的逐步发展。

在维护其完整性的同时，我们将继续特别维护作为其权威核心的两个关键原则。首先是司法和检察独立性原则，这要求各国在法院受到政治攻击时捍卫法院，这在过去经常发生。在这方面，我们还

必须保护与法院合作的民间社会组织，使它们免遭报复。第二是补充性原则，该原则明确重申各国调查和起诉《罗马规约》所规定罪行的主权责任，并规定只有在各国不能或不愿履行其在这方面的义务时，法院才开始运作。

迪姆·拉比耶夫人（法国）（以法语发言）：
法国赞同欧洲联盟代表团所作的发言（见A/77/PV.22）。我们也感谢荷兰王国协调和推动了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报告的决议草案A/77/L.7。（见A/77/305）

我感谢法院院长皮奥特尔·霍夫曼斯基法官详细介绍了法院关于其2021年和2022年活动的年度报告（见A/77/PV.22）。我借此机会祝贺去年12月当选的副检察官纳兹哈特·沙米姆·汗和马姆·曼迪亚耶·尼昂。我们重申我们对他们的支持和信任，并祝愿他们在完成缔约国赋予他们的重要使命时取得圆满成功。

法国重申，它始终坚定不移地支持国际刑事法院。法国赞扬国际刑事法院在打击最严重罪行实施者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发挥的核心作用。在这方面，应该回顾，国际刑事法院是唯一具有普遍使命的常设国际刑事管辖机构。

八个多月来，俄罗斯一直在对乌克兰发动侵略战争，而法国从冲突一开始就动员起来，确保暴行的责任人不会逍遥法外。因此，除了每年向法院的经常预算捐款之外，法国还提供了特别自愿捐款50万欧元，并将向法院检察官办公室派遣司法部和内政部的工作人员，帮助其应对活动的增加。法国呼吁《罗马规约》所有缔约国毫不拖延地履行其向法院经常预算缴款的义务。

我国代表团还要强调四点意见。

首先，各国——无论是否是《罗马规约》的缔约国——以及联合国的合作、援助和支持，对于法院能够履行其使命仍然至关重要。我们敦促所有国家与法院密切合作，特别是确保迅速执行逮捕令。

与法院的合作还要求向其提供成功完成任务所需的财政手段。

第二,我国代表团回顾其对《规约》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二条所载法院独立性的重视,并承诺坚决打击任何旨在阻碍正当司法的干涉企图。

第三,旨在加强法院并使其更加有效的审查进程正在进行。法院和缔约国正在考虑独立专家的建议,并且已经采取了措施。法国欢迎这一承诺,并重申支持有助于提高法院工作效力和加强其公信力的改革。

最后,我国代表团强调使用多种语文和平衡法律传统的重要性,它们是合法性和效率的保证。法院的工作人员及其工作方法必须反映这些价值观和多样性。

法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呼吁大会成员全力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签署已近25年,是以法律为基础的国际秩序的支柱,应该得到整个国际社会的批准。

史密斯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爱尔兰赞同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7/PV.22)。

我谨借此机会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提交给联合国的年度报告(见A/77/305),并感谢霍夫曼斯基院长今天所作的介绍(见A/77/PV.22),概述了法院历史上重要而繁忙的一年。

今年是《罗马规约》生效二十周年。这是反思国际刑事法院和国际社会自20年前第一个拥有起诉最严重国际罪行的管辖权的常设国际法院敞开大门以来所取得成就的好时机。国际刑院自成立以来,经历了一些成长的痛苦,这在任何重大事业中都是可以预见的。然而,年度报告中概述法院日益增加的工作量表明,该机构已经成熟,并发展成为国际刑事司法系统的一个可持续的组成部分。

这个周年纪念日恰逢一个重要时刻,此时此刻,一个国际刑事司法系统的必要性从未像现在这样

明显。爱尔兰坚定支持国际刑院在报告概述的所有情况下追究责任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工作。所有缔约国都必须维护国际刑院的独立性,正如它们必须保护法院、法院官员以及与法院合作的人免受威胁、制裁和攻击一样。在这方面,我们对一些与法院合作的民间社会组织受到威胁和恐吓的报道感到关切。我们欢迎主席团通过了一项应对攻击法院行为的战略,并期待缔约国大会主席通报该战略的执行情况。

如果受被起诉罪行影响最大的人不能切实参与,就不可能实现真正的正义。受害者始终是《罗马规约》框架的核心。对许多受影响社区来说,受害者信托基金是国际刑院在他们生活中最有力的存在。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其赔偿任务最近有所增加,信托基金现在监督五起案件的赔偿方案。这些方案对于促进遭受最骇人听闻暴行者的康复至关重要,有助于受影响地区的持久和平与稳定。

爱尔兰继续坚定支持《罗马规约》框架下的信托基金所遵循的恢复性司法理念。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在报告所述期间,爱尔兰前驻乌干达和荷兰大使凯文·凯利被任命为信托基金董事会成员,可以将他在促进受害者权利方面的经验带到了董事会。

此外,爱尔兰感到自豪的是,与乌干达政府密切合作,上个月率领一个由13个国家和欧洲联盟代表组成的访问团,观察了信托基金在乌干达北部的工作。这次访问为参与者提供了一个重要机会,让他们看到信托基金及其执行伙伴在实地的工作,并让受害者公开分享他们的经历和需求的详细情况。这次访问加强了受害者信托基金的重要性及其作为国际刑院在许多受影响社区最明显的工作的重要作用。我们鼓励所有国家支持其工作。

各国与国际刑院合作的重要性是贯穿今年年度报告各个方面的一条主线。国际刑院依靠缔约国来执行罗马规约体系。我们与国际刑院一道,呼吁缔约国和其他方面为国际刑院逮捕和移交国际刑院逮捕令通缉的个人提供必要协助。

爱尔兰高兴地看到,本报告概述了国际刑院和联合国之间正在进行的强有力的合作。我们认为,联合国和国际刑院的任务是相辅相成的,应该努力相互加强。作为安全理事会的当选成员,爱尔兰致力于加强国际刑院与安理会之间的关系。随着移交达尔富尔案件的第一个司法程序的启动,我们看到通过这种关系可以取得的成果。本着这一精神,爱尔兰与11个提案国一道,于6月召开了一次阿里亚办法会议,讨论法院与安理会之间的关系。会上讨论了许多关于如何加强这种关系的有益建议,这些建议载于主席最近发表的会议摘要中。

法院在20年的运作中取得了长足进展。然而,我们非常清楚,它有潜力取得更多成就。为了受害者,缔约国有责任做到这一点。因此,爱尔兰支持向法院提供足够的经常预算资源,以适应其日益增加的工作量。也正因为如此,我们支持旨在进一步加强对国际刑事法院和《罗马规约》制度的审查进程的工作,在我们从审查独立专家审查的建议转向执行这些建议的时候,尤其是如此。

最后,为了执行《罗马规约》的原则,我们必须共同努力。我们致力于实现《罗马规约》的普遍性。对国际刑事法院的支持越广泛,《规约》的核心原则就越有可能得到尊重。我们鼓励所有尚未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加入该《规约》。

盖尔穆克斯先生(卢森堡)(以法语发言):卢森堡完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的发言(见A/77/PV.22)。请允许我以本国代表的身份补充几点意见。

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皮奥特·霍夫曼斯基法官关于法院活动的通报(见A/77/PV.22)。我也感谢荷兰介绍关于国际刑院报告(见A/77/305)的决议草案A/77/L.7。卢森堡是共同提案国之一,我们欣见与往年的决议相比,这是一个实质性的更新。

我要重申,卢森堡坚定不移地支持特别以国际刑事法院为代表的国际刑事司法体系,今年我们正

在庆祝该体系成立二十周年。国际刑院是国际社会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促进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不可或缺的工具。随着影响整个国际社会的严重罪行继续发生,维护《罗马规约》所载的国际刑事司法原则和价值观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

国际刑院在确保追究最严重罪行肇事者的责任以及为受害者伸张正义方面至关重要,在我们工作中,受害者必须占中心地位。在国际刑院审理的所有案件中,国际刑院的作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因此,卢森堡欣见法院的活动日益增多。审判和调查数量急剧增加,表明法院正在发挥作用。重要的是,国际刑院必须拥有与其工作量相称的资源,使其能够充分执行任务。

促进刑事司法对于确保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事实上,和平与正义是携手并进,相辅相成的,这一点怎么强调都不为过。鉴于今年的事态发展,正义与和平之间的这种联系显得更加明显。

关于乌克兰局势,我们欣见这样一个事实,即早在3月2日,接到俄罗斯武装部队在俄罗斯侵略乌克兰的战争中犯下暴行的报告之后,国际刑院检察官即启动了调查。卢森堡完全支持检察官办公室和实地调查人员的工作,他们经常在困难的条件下工作。

然而,国际刑院的调查不涵盖侵略罪,因为安全理事会有权管辖此种案例。如果安理会不能行使这一权力,就应该探索其他备选做法,以确保对一个主权国家的这种侵略行为不会逃脱责任。

国际刑院在履行赋予它的任务时,依靠各方合作,以确保最严重罪行的肇事者被绳之以法。迄今为止,仍有14项逮捕令尚未得到执行,其中6项涉及安全理事会移交给刑院的局势。安理会必须确保在这方面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

同霍夫曼斯基院长和我前面的其他发言者一样,我呼吁尚未批准《罗马规约》的国家批准该规约。普遍加入《规约》仍然至关重要,每一个国家

的加入都增强了基于法治的国际体系的集体力量。批准《罗马规约》的各项修正案也是如此,其中包括关于侵略罪的《坎帕拉修正案》以及最近将蓄意使平民挨饿用作作战方法的行为列为战争罪的修正案,刑院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对这种罪行拥有管辖权。

刑院是对国家司法系统的补充,并不是要取代它们,这一点怎么强调都不为过。首先要求各国确保有效、公正地伸张正义,刑院只是作为最后手段发挥作用。为了让刑院做好充分准备,迎接今后的挑战,卢森堡欢迎在落实独立专家审查提出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缔约国大会主持的审查机制是进一步加强刑院伸张正义的能力的重要工具。

最后,我赞扬民间社会的行动,它们在建立刑院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继续捍卫国际刑院公正独立的授权。

弗雷泽夫人(马耳他)(以英语发言):马耳他欢迎有机会重申我们对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支持,并强调,刑院很重要,是基于规则的法律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开展国际刑事司法工作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集体努力的一个重要特色。

首先,我谨感谢国际刑事法院的年度报告(见A/77/305)。我们也感谢霍夫曼斯基院长就刑院的重要工作所作的翔实通报(见A/77/PV.22)。

马耳他赞同以欧洲联盟(见A/77/PV.22)及其成员国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振奋地看到,过去一年取得了进展,刑院的审判活动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水平。国际刑院在确保追究责任方面的作用一如既往地重要,因为令人遗憾的是,最严重的国际罪行继续在世界不同地区发生。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检察官启动新的调查,包括与乌克兰局势有关的调查,包括我国在内的许多国家移交了乌克兰局势。应不遗余力地确保及时追责。

马耳他欢迎刑院与联合国就各种问题开展合作,并鼓励联合国实体在实地为刑院运作提供帮助。然而,作为安全理事会2023-2024年任期的当选成员,马耳他强调,刑院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需要改善。《罗马规约》授权安全理事会向刑院移交局势,但迄今只移交了两个局势——达尔富尔和利比亚局势。如果我们真的想要为所有人开展国际刑事司法工作,就必须在移交案件方面保持一致性和客观性。此外,在移交案件时,安全理事会必须确保采取后续行动,并呼吁有关国家与刑院合作。

缔约国和其他国家的合作、协助和支持对于刑院的运作仍然至关重要。我们要重申,刑院呼吁所有国家尊重刑院独立秉公办案,并积极配合其调查。没有我们的充分合作,就无法实现追责。

民间社会组织是我们的重要伙伴,和我们共同努力伸张正义。它们为提高对刑院的认识以及促进普遍批准和充分执行《罗马规约》而开展的活动值得称赞。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欧洲联盟刑事司法合作署和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发布的指导民间社会组织记录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等核心国际罪行的实用指南。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要特别提一下受害者,我们现在是而且必须继续成为《罗马规约》框架的核心。我们必须欢迎对受害者的赔偿继续在刑院工作中占据突出位置。在这方面,受害者信托基金的工作是不可或缺的。有罪不罚播下了更多暴力事件的种子。因此,如果我们要停止这种暴力循环,就必须确保为受害者追究责任。国际刑院带来了追责能够战胜权力的希望,正因如此,我们支持普及《罗马规约》,并鼓励所有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国家成为缔约国。

出于这些原因,我国联署了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报告的决议草案A/77/L.7,并感谢荷兰努力促成该草案案文。

图雷先生(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塞拉利昂代表团很高兴参加关于议程项目“国际刑事法院

的报告”的辩论会。我国代表团赞同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非洲缔约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7/PV.22）。

我们欢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领导层参加辩论会，并赞扬他们兢兢业业地执行其作为一个独立公正的司法机构的重要任务，致力于维护和捍卫《罗马规约》所载的原则和价值观，展现结束暴行罪不受惩罚现象的全球决心。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为刑院执行任务作出这种付出。

我们感谢刑院院长霍夫曼斯基法官的介绍（见A/77/PV.22）以及秘书长分别载于文件A/77/305、A/77/306和A/77/307的说明和报告。我们感谢联合国系统与刑院开展重要合作，并向国际刑院提供设施和服务。

还是关于国际刑院领导人的问题，我们注意到，缔约国大会和刑院正在选举国际刑院的下一任书记官长。同非洲缔约国一样，我们借此机会强调，必须考虑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以及选举进程中的性别平衡。刑院要实现其所渴望的全球性，并被视为能够体现这种全球性，这一点就具有重要意义。

我们借此机会向现任书记官长彼得·刘易斯先生致敬，感谢他在刑院的关键和重要时刻领导书记官处的工作。我们感谢他的杰出贡献和奉献精神，并感谢他在最需要刑院的时刻带来稳定感。

我们在第七十六届会议上就这一项目发言时指出：

“鉴于暴行罪犯罪依然猖獗的现状，国际刑院任务的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为过，联合国继续主持和参与合作，根据《联合国宪章》填补问责漏洞，其必要性也怎么强调都不为过。”

（A/76/PV.29，第11页）

去年如此，今天也是如此。

我们承认，正如文件/77/305所载的报告所示，法院在其成立第二十周年之际，尽管冠状病毒病疫情大流行带来了挑战，但还是取得了重大进展，并

扩大了活动。自成立以来，法院共立案 31 起，涉及 50 名嫌疑人或被告。法院还对 17 项情势展开调查，案情涉及几乎所有区域。

我们注意到各种值得注意的司法发展，包括

“两起案件开始审理，两起案件的审理继续进行，第五起案件进入审理筹备阶段——法院的审判活动达到前所未有的水平。发布三份新的逮捕令，启封第四份逮捕令；一名嫌疑人被移交法院；开启三项新的调查。对被害人的赔偿依然是法院工作的重点，被害人信托基金在四个案件中执行了赔偿令，同时开展了使 17 000 多名被害人受益的援助项目。”

（A/77/305，摘要）

关于其他值得注意的事态发展，除其司法和检察活动外，我们高兴地看到，法院继续积极参与旨在加强该机构和整个《罗马规约》体系的审查进程。

塞拉利昂代表团对其在审查进程中的作用和积极参与、并对审查机制的工作感到满意。我们继续赞扬由缔约国大会设立和主持的审查机制，赞扬迄今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果。我们期待审查机制参照全面行动计划完成工作。

塞拉利昂呼吁缔约国和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支持和建设性参与审查机制工作，呼吁缔约国大会授权开展与审议有关的工作，以提高法院运作的业绩、效率和效力。我们赞扬法院及其联络人在审查过程中的努力。

有关受害者问题，塞拉利昂继续重申其对法院的支持，以此重申我们对受害者的承诺。必须始终牢记，受害者是法院工作的核心，我们是为了受害者而设立这一问责制度的。因此，我们肯定并赞扬受害者信托基金履行其任务。随着缔约国大会和法院相关机关和机构将参与受害者信托基金的管理并推动赔偿和援助任务的发展，我们向它们保证我们的政治愿意和支持。

回到国际刑院与联合国合作的问题,我高兴地通知大会,塞拉利昂争取成为2024-2025年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选举将于2023年6月进行。关于达尔富尔局势,自4月5日开始审判阿里·穆罕默德·阿卜杜-拉赫曼以来,安全理事会在《罗马规约》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已经非常明显。这是法院根据安理会提交开始进行的第一次审判。法院和安全理事会确实

“在应对国际社会关切、可能会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罪行方面……扮演着不同但相辅相成的角色。安理会将情势提交法院的特权有助于在可能发生严重罪行但法院却无管辖权的情势中促进问责”(同上,第75段)。

因此,在争取会员国支持的同时,我们还高兴地通知大会,作为塞拉利昂六个优先事项的一部分,我们已将确保联合国能够有效地维持和平、捍卫人权和推行问责文化列为优先事项。塞拉利昂认为,保护和促进人权可建立对民主治理的信心,通过加强共同价值观和共同人性来弥合社会分歧,同时在尊重所有人的权利和尊严的基础上促进和平解决冲突。我们若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将通过参与和采取行动支持促进问责文化,打破有罪不罚文化。

因此,我们感谢安全理事会的支持,感谢在安理会任职的《罗马规约》缔约国在这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因此,我们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2013年2月12日的声明(S/PRST/2013/2),其中安理会重申其先前的呼吁,即各国必须根据各自的义务与法院合作,并承诺有效地后续落实安全理事会这方面的决定。

最后,塞拉利昂政府肯定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大会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重要工作,已提名Sahr Lahai Jusu先生填补分配给非洲缔约国的一个席位。选举定于12月5日至10日在海牙举行的缔约国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我们认为,Jusu先生的能力、资历和以往经验,包括曾在各种区域和多边金融机构任职,及担任政府经济和金融事务的主要顾问,使他在推进《罗马规约》原则、目标和价

值观方面具有重要价值。他品德高尚、公正、正直,并具备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所需的必要能力。这一提名符合塞拉利昂对法院和法院切实有效地履行其重要任务的总体承诺。

最后,作为决议草案A/77/L.7的共同提案国,我们感谢荷兰常驻代表介绍该决议草案(见A/77/PV.22),感谢荷兰代表团努力确保更新重要内容,包括回顾国际刑院于2018年7月17日启动对侵略罪的管辖权,以及缔约国大会第十四、十六和十八届会议分别通过的《罗马规约》第一百二十四条和第八条修正案,并促请所有缔约国考虑批准或接受这些修正案。

我们呼吁联合国会员国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从而赋予《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真正意义。该协定是建立在尊重两组织各自地位和任务的基础之上的,目的在于促进以互利的方式有效地履行各自的职责。如果要求进行表决,我们促请会员国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马丁森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谨感谢皮奥特尔·霍夫曼斯基法官介绍(见A/77/PV.22)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活动的报告(见A/77/305),并表示我们赞赏法院院长、各分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共同努力,在面对巨大挑战的情况下继续开展司法工作。刑院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继续展现出这个年轻机构成立至今所表现的专业精神、卓越精神和献身精神,维护了其效力和公信力,体现了伸张正义和正当程序原则。

国际刑事法院自成立以来开展了出色的活动,它以实际行动向我们表明,它是在国际上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促进人权和巩固法治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工具。在国际刑院运作近20年之后,《罗马规约》仍然是国际刑事司法制度的基石。国际刑院是全世界成千上万寻求正义的受害者的希望。刑院保障任何人都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无论犯下滔天罪行的人官职有多高,权力有多大。

当今时代对整个多边主义,特别是对国际刑院构成挑战。近年来,国际刑院不得不面对多重内部和外部挑战。这就是为什么缔约国决定启动审查进程,该进程已进入最后阶段。我们认为,这项工作使得整个法院系统能够对其职能进行全面评估,确定需要改进的方面,并加以纠正。

阿根廷对审查进程给予了最高度的优先重视,我们对刑院、缔约国大会和民间社会就独立专家组的建议进行的坦率对话表示满意,这些建议无疑将有助于加强该制度。我们要强调审查机制为促进执行独立专家组的主要建议所作的努力,并支持他们的辛勤工作。

罗马规约体系的运作经历了关键时刻。国际刑院的独立性及其执行任务授权的能力受到外部压力的威胁。缔约国不能允许出现这种情况,我们必须向刑院提供坚持独立秉公办案原则所需的一切支持。作为当前审查进程的一项成果,缔约国大会主席团最近通过了一项战略,以应对企图破坏法院效力的威胁和攻击。我们欢迎通过该文件,因为我们深信缔约国负有促进和保护刑院任务授权的共同责任。

刑院面临的一个重要挑战涉及普遍性,这对于消除人们抱有的适用国际刑事司法方面存在选择性的看法至关重要。增加批准《规约》的国家数目对消除有罪不罚现象至关重要。因此,我们敦促尚未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加入《规约》。与此同时,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在国际刑院启动对侵略罪的管辖权之后,缔约国继续批准该修正案。

刑院有效运作的另一个关键方面是合作。国际刑事法院作为一个国际法院,如果没有多利益攸关方,特别是罗马规约缔约国在调查和审判各个阶段的积极合作,就无法维持下去。在这方面,我们感到自豪的是,我们是第一个缔结刑院建议的四项合作协议的缔约国。

同样,刑院和安全理事会之间必须加强合作。我们强烈敦促所有国家根据《罗马规约》和所有适

用的安全理事会决议,与国际刑院进行充分和有效的合作。

我们在努力改进刑院的工作同时不能忘记,根据作为《罗马规约》支柱的互补性原则,国家负有调查和起诉国际关注的最严重罪行的首要责任。我们呼吁所有尚未将《规约》的罪行和原则纳入本国法律的国家予以纳入,从而确保有效的互补性。

国际刑院在20年的存在中取得了长足进步,确立了自己作为国际体系关键机构的地位。今天,存在着一种普遍共识,即令人发指的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不再可以接受,这一点不容争辩。鉴于我们本国的历史并基于我们的经历,阿根廷清楚认识到必须为受害者伸张正义。本着这一信念,我国将继续坚定支持国际刑院的工作及其司法独立性。阿根廷也是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A/77/L.7的共同提案国,并坚决促请大会所有会员国支持该决议草案。

库兹明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今天,我们听到了许多对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褒扬之词。现在让我们听听真相。

俄罗斯联邦对国际刑事法院活动的立场众所周知,没有改变。年复一年,该司法机构继续走下坡路。指导各国拟订《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崇高正义理想已荡然无存。国际刑院在其存在的20年中,因在利比亚问题上——关于这一点,我稍后将谈更多——无耻地捏造事实,以及其他案件中前所未有地使用选择性和政治化做法而臭名昭著。

西方各国代表现在正在毫不掩饰地谈论需要与国际刑事法院联手惩治俄罗斯,我们今天在这个讲台上也听到了这种说法。他们甚至都不想假装刑院是独立、中立或客观的。显然,对他们来说,国际刑事法院只是清算政治恩怨的工具。说到底,如果预先就确定了有罪的一方,而且这一过程由西方国家资助和协调,还有什么正义可言?这完全是一场闹剧——不过是一场可耻的假审判的遮羞布。

国际舞台上的恐俄言论已达到新的荒谬程度,某些“假消息”令人产生强烈的似曾相识感。其中包

括指控俄罗斯向部队分发伟哥，以达到将性暴力用作军事战略的目的。一位联合国官员最近还提到这一点。哪个头脑正常的人会相信这种事？然而，早在10年前西方就玩过制造谣言的把戏，说是“给士兵分发了伟哥”。这只是国际刑院历史上可耻的一页，但并非唯一或最后可耻的一页。

法院第一任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为了将利比亚领导层和卡扎菲先生本人非人化，散布了同样拙劣的谎言。互联网上仍可找到一段他的视频：他在联合国标志的背景下接受采访，讲述了一些离奇的故事——这些故事构成了在短短三天内炮制出的针对这位利比亚领导人的起诉书的基礎。主要有两个说法。

第一个涉及卡扎菲先生据称在镇压叛乱的过程中命令他的士兵强奸数百名妇女，并为此目的向他们提供伟哥。第二个涉及利用某些黑皮肤雇佣军犯下据称正规军事部队无法犯下的暴行。难怪这些说法没有一个得到国际刑院的证实？就连人权观察和大赦国际也驳斥了国际刑院检察官办公室散布的谎言。一桩丑闻开始慢慢发酵。为了平息这一事件，法院匆忙展开了内部调查。然而，后来没有一个人被查明对捏造据称的证据负责。

然而，国际刑院匆忙拼凑的莫须有指控已造成恶果。这些指控被西方集体用来为其在利比亚的行动——完全是赤裸裸的军事侵略——辩护。当时，国际刑院实际上充当了严重违反安全理事会第1973（2011）号决议和《联合国宪章》条款的行为的帮凶。在法院的支持下，在检察官散布的谎言的掩护下，北约随意解释安全理事会设立禁飞区的决定，开始对利比亚进行地毯式轰炸。结果，一个曾经繁荣的国家被夷为平地，其领导人未经审判或调查就被残忍杀害。随之而来的是多年的破坏和混乱的内战，数十万人因此丧生或生活被毁。对利比亚人来说，这场噩梦至今仍未结束。

我建议，与其阅读国际刑院的报告，不如阅读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前团长伊恩·马丁先生的出版物。他在该出版物中描述了北约的行动是如何超出

安全理事会授权以及联合王国是如何阻挠与利比亚政府的谈判的。另一个令人感兴趣的问题是，安理会将整个利比亚局势提交国际刑院。因此，法院对作为北约选择对利比亚国发动的无端、无理的侵略战争的一部分而犯下的行为拥有管辖权。然而，该军事联盟中没有人被追究责任。法院报告中的相关章节一年比一年短，最后完全消失。

事实上，涉及所谓享有特权的西方被告的案件少之又少。在这些案件中，有平民受害者，但没有施害者，也永远不会有。随着时间的推移，调查往往会不了了之。

我们应该记得，英国广播公司记者最近根据对一批退役和现役英国军人以及阿富汗受害者亲属的采访，揭露了2010年和2011年英国士兵在赫尔曼德省杀害至少54名阿富汗公民的事件。媒体直接指出，在调查这些事件的过程中，英国国防部高级代表进行了掩盖和干涉。就连大赦国际也呼吁通过国际刑院展开调查，理由是驻阿富汗英军的有罪不罚现象到了令人震惊的地步。这一呼吁石沉大海。

另一个类似的事件是国际刑院对伊拉克局势的初步调查。前检察官法图·本索达认为，有充分理由相信英国士兵对平民犯下了罪行，包括蓄意杀戮、酷刑、虐待和性暴力。2020年11月，国际刑院专家编写了相应报告。我们非常清楚当时发生了什么——调查被“取消优先级”，然后，一句话，被终止了。起诉美国军事人员的问题一出现，国际刑院的阿富汗案件也遭遇了类似的命运。这是只为选定的少数人提供的选择性司法。

现在，国际刑院为乌克兰的故事所着迷，以至于它将所有其他调查都置于次要地位。即使是作为发展中国家的《罗马规约》缔约国，也越来越多地对这种状况表示不满。这并不奇怪，因为法院的资源甚至不足以开展诸如在加强国家法律制度方面提供技术援助等急需的活动。所有的资源都投向乌克兰。

法院的优先事项很容易理解。西方国家慷慨而公开地为这一有针对性的进程买单。2022年,它们所谓的自愿捐款打破了所有记录,达到了法院内部财务规则规定的上限。这不是问题;绕过这些规则的漏洞很快就被发现了。美国通常不得不与禁止向国际刑院提供援助的本国立法作斗争。毕竟,那个国家不仅不是《罗马规约》的缔约国,甚至因为法院检察官敢于对美国士兵展开调查而对其进行人身制裁。当然,在对驻伊拉克和阿富汗的美英军队的刑事调查被置于次要位置之后,美国和英国变得非常放心地支持国际刑院对抗俄罗斯。

一个有着这样记录的法院没有——也不可能有一——希望在乌克兰境内进行客观的调查。顿巴斯居民就2014年政变后8年来基辅政权所犯罪行提交了数千份请愿书,国际刑事法院未作出任何答复或反应,我们对此丝毫不感到奇怪。

联合国不应参与那些没有得到普遍支持且声誉不佳的机构的活动。我们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国际刑院间关系协定》第3条执行情况的报告(A/77/307)所载的信息。这似乎意味着,联合国人员参与了就法院审理的情势进行的面谈。我们想知道这样做的依据何在?谈话的内容是什么?

有鉴于此,俄罗斯代表团不支持在联合国框架内定期审议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我们不希望与这样一个机构有任何关系。

Odida先生(乌干达)(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乌干达代表团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科特迪瓦代表以《罗马规约》非洲缔约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7/PV.22)。

我们欢迎就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在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活动的年度报告(见A/77/305)进行辩论。我国代表团谨感谢法院院长在指导法院工作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并感谢他介绍年度报告。我们也欢迎秘书长在本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报告。

互补原则是《罗马规约》的核心所在。因此,我国代表团欢迎缔约国大会持续努力倡导这项原则,这项原则仍然是《罗马规约》体系的支柱。我们也欢迎新任检察官最近作出的宣布,其中强调必须促进追责,以期确定如何能够在互补的国内和国际行动共同框架内最好地伸张正义,努力通过加强处理最严重罪行的国家司法系统来提升互补性,所有这些对于实现追责都至关重要。

所有受害者,无论他们来自何处,都理应平等地获得公平正义。因此,我们注意到并赞赏被害人信托基金所做的重要工作。报告指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信托基金在四个案件中参与执行法院命令的赔偿,并在若干国家开展援助项目,惠及17000多名被害人。实际上,被害人是《罗马规约》体系的核心所在,法院必须支持所有被害人。因此,我国代表团借此机会欢迎被害人信托基金最近在爱尔兰和荷兰王国代表团率领下进行的访问,以见证信托基金正在乌干达开展的出色工作。

我国代表团强调国际刑事法院驻纽约联络处的重要性,认为缔约国大会2005年根据法院一体化原则设立的这个机构应予以保留。虽然出于行政目的,纽约联络处隶属书记官处,但其实质性职能贯穿法院所有机关。重要的是,纽约联络处应继续在联络处主任的领导下,作为一个综合、连贯的行政单位运作。这是可以做到的,条件是根据主题事项建立明确界定的行政和技术权力与报告关系。

法院的审查机制继续发挥关键作用。我们欢迎缔约国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启动的审查进程,旨在加强法院和《罗马规约》国际刑事司法体系。这是一个优先事项。

我们欢迎正在进行的选举国际刑事法院书记官长的进程。书记官长的作用对于实现效率和实效具有核心意义。院长会议、各分庭和检察官依靠一系列服务来执行司法判决和开展司法工作。非司法服务,例如确保证人出庭以及确保法院总部和外地官员和工作人员的安全,都有赖于书记官长是一位强有力的领导者、决策者以及行政程序 and 政策的制定

者和执行者。因此，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在遴选法院书记官长时必须考虑到上述特质。

最后，我要重申，乌干达支持对国际刑院和《罗马规约》体系进行审查，并支持审查机制的工作。审查机制旨在加强国际刑院和《罗马规约》体系，特别是通过提高其实效、合法性和法院的能力。在这方面，乌干达重申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关于国际刑院的决定，敦促继续参与法院的审查进程。

斯塔斯托利先生（阿尔巴尼亚）（以英语发言）：阿尔巴尼亚赞赏地欢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见A/77/305），并欢迎国际刑院院长皮奥特·霍夫曼斯基先生与会。

当国际刑院对于世界上最弱势民众来说仍然是他们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的唯一现实的选择时，由于结构性和政治制约因素，包括管辖权有限、资源不足以及缺乏国家合作，国际刑院继续表现不佳。在性犯罪和性别犯罪领域，情况尤其如此，而在这一领域，《罗马规约》体现了最佳习惯国际法律规范，并已成为制定新规范的催化剂。国际刑院还体现了国际社会对法治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承诺。

对正义的需求是巨大的，迈向正义的每一步都值得赞赏和支持。阿尔巴尼亚欢迎检察官办公室过去一年来所做的重要工作。国际刑院业务范围扩大是一个特别受欢迎的事态发展。这是对选择性和双重标准指控的最明确回答。这一点至关重要，因为要使正义盛行，仅仅伸张正义是不够的；让世界公众看到正义得到伸张同样重要。这是因为司法的公共职能对于正义感在世界舆论中成熟至关重要，而在世界舆论中，始终如一的行为对于国际刑院极为重要。消除选择性和双重标准指控对于国际刑院及其裁决的权威至关重要，尤其是在充分和切实执行这些裁决时。

因此，我们认为，我们应当尽全力克服国际刑院工作面临的所有武断的障碍，以便国际刑院能够

按照证明其存在是合理的普遍原则履行其崇高使命。由这种普遍精神激发的行动将使法院能够调查任何地方发生的犯罪并吓阻任何地方的潜在犯罪。这是追究任何和所有实施严重侵犯基本普遍权利行为的个人责任的最有效方式。这就是我们如何把我们共同的普遍准则付诸实践的：一次一个案件，一次一项裁决。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一判例将发展成为扩大司法视野的坚实基础，目的是按照更加严格的道德标准来规范国家和其他实体之间的关系。这就是我们如何把道德宇宙的弧线弯向正义的。这不会自动发生，而是要靠每个人的积极努力。阿尔巴尼亚受到这种普遍正义精神的推动，并敦促所有其他人拥抱这一精神。

国际刑院开展的宝贵工作表明，人类越来越意识到，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并不孤单，有罪不罚现象不再是可以接受的。有了国际刑院，我们手中就有了一个强有力的工具，能使追究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成为现实，而不只是愿望。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支持各国普遍批准并充分执行《罗马规约》。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国际刑院得到各国的支持，民间社会在这方面也可以发挥宝贵的作用。

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国际刑院和联合国不断加强合作，以实现我们建设一个更加和平和公正的世界的共同目标。同样，我们认为这种合作具有更大的潜力，特别是在国际刑院缺乏管辖权的情况下与安全理事会合作，移交案件。我们认为，在追求和平与正义的过程中，需要加强合作来发挥国际刑院与安全理事会的互补作用，也是因为这个原因，阿尔巴尼亚今年4月请国际刑院检察官卡里姆·汗努力确保追究乌克兰境内发生的暴行的责任。

最后，通过与各国政府在国内机构能力建设方面开展合作，国际刑院确保起诉战争罪、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甚至有可能是侵略罪的承诺不仅限于遥远的海牙法院，也可以在国内一级进行。

法尔科尼夫人（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院长介绍文件A/77/305所载的

关于刑院2021年8月1日至今年7月31日期间活动的报告（见A/77/PV.22）。

必须强调指出，有迹象表明，尽管疫情在2021年和2022年第一季度造成了困难局面，但刑院的司法活动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水平。在报告所述期间，启动了两项审判，另有两项继续进行，第五项进入了筹备阶段，并举行了大约200次庭审。同样，签发了三项新的逮捕令，启动了三项新的调查，并完成了四项初步审查。

我国代表团强调在刑院工作框架内赔偿受害者的重要性。受害者信托基金在四起案件中执行了赔偿令，1.7万名受害者成为了援助项目的受益人。信托基金的资源使人们能够特别关注保护和维护受害者的权利。在这方面，我们同法院一样感到关切的是，检察官诉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案、检察官诉博斯科·恩塔甘达案和检察官诉多米尼克·翁古文案，以及今后一段时期援助方案的持续缺乏资金。在这方面，我们鼓励向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帮助受害者及其家人。

我们注意到刑院在涉及刚果民主共和国、乌干达、中非共和国、达尔富尔、肯尼亚、利比亚、科特迪瓦、马里、格鲁吉亚、布隆迪、阿富汗、孟加拉国、缅甸、巴勒斯坦国、菲律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乌克兰的局势中遵循的司法程序。

关于乌克兰局势，我们强调检察官办公室的积极承诺，该办公室一直在乌克兰和该地区积极部署，包括检察官亲自执行了三项任务。

关于达尔富尔局势，这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的移交启动的第一次审判，我们强调刑院与安理会的合作与协同关系，这对于追究最严重罪行的责任至关重要。在适用《罗马规约》第13(b)条时，如果犯下了该文书规定的四种罪行中的任何一种，而国家当局无法对其进行调查，我们鼓励安全理事会将该局势移交给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

秘鲁代表团强调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与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于2021年11月签署的谅解

备忘录、以及检察官于2022年3月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正式访问和随后达成的关于在加拉加斯设立办事处的协议的重要性。我们希望这些努力加强对话与合作的基础。

我国代表团同意，正如刑院在其报告中指出的那样，国家当局对调查和起诉《罗马规约》所界定的罪行负有首要责任。因此，各国必须承诺将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罗马规约》的原则纳入其法律体系。它们应建立或加强与刑院合作的国家程序，并培训调查和起诉国际罪行方面的法律专业人员，特别是将其作为在冲突后局势中支持司法和惩戒机构的任务的一部分。

在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生效20年后，秘鲁作为该文书的缔约国，重申其对国际法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和人道法的承诺，这些被视为实现和平和包容的社会，迅速、及时地伸张正义，尊重正当程序，独立、特别是有能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基本原则。

我们坚信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并意识到，司法救济和追责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因此，秘鲁支持采取一切举措，保证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犯罪者因为其行为而受到追责。

秘鲁政府坚定致力于寻求《罗马规约》所载的正义，我国于10月14日交存了《罗马规约》第八条修正案的批准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关于侵略罪的修正案的批准书，就证明了这一点。

在发生冲突和突发人道主义事件的情况下，国际刑事法院作为世界上第一个也是唯一一个常设国际刑事法院，需要国际社会的坚定支持和缔约国的坚定合作，这样它才能履行自身任务，保证为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受害者伸张正义。在这方面，我们强调，继续有越来越多的缔约国批准《罗马规约》修正案。

秘鲁支持加强国际刑事法院和《罗马规约》国际刑事司法系统的进程。秘鲁重视独立专家组报告

中提出的建议, 承诺尽最大努力保证在报告中提到的每个专题领域取得成功, 包括治理和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司法程序的效率、司法机关的工作方法、起诉战略、调查和起诉、辩护和法律援助, 以及受害者的参与和赔偿。

最后, 我国代表团谨祝贺三月份新当选的两位副检察官纳兹哈特·沙米姆·汗和马伊姆·马迪克·尼昂。法院官员的职责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有助于防止有罪不罚现象, 并帮助惩罚那些对世界上发生的最严重暴行负有责任的人, 从而能够实现可持续和平。

坎达米什维利先生(格鲁吉亚)(以英语发言): 格鲁吉亚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的发言(见A/77/PV.22)。我谨以本国代表的身份补充以下几点。

我们谨感谢国际刑事法院院长皮奥特尔·霍夫曼斯基法官介绍年度报告(见A/77/305), 并赞扬他兢兢业业的工作。我们赞同这样的观点, 即国际刑事法院在维护法治和处理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值此纪念国际刑事法院成立20周年之际, 它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的作用同以往一样重要。有鉴于此, 格鲁吉亚是将乌克兰局势提交国际刑院检察官的国家之一, 我们期待这方面工作取得进展。俄罗斯对乌克兰的无端、无理和有预谋的侵略已经造成了灾难性的人道主义后果, 完全无视人权, 再次证明迫切需要追究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责任。

本着这一精神, 请允许我重申, 作为国际刑事法院系统和《罗马规约》价值观的坚定支持者, 格鲁吉亚通过机构和预算手段, 包括通过向受害者信托基金捐款, 为加强该法院作贡献。

格鲁吉亚也非常重视明年初将举行的法院书记官长选举。新任书记官长必须具备管理国际刑事法院及其系统所必需的一切专门知识、机构知识和奉献精神。在这个动荡的时代, 要求重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斗争的呼声至关重要, 法院具有灵活、有效的运作结构对其成功必不可少。

2016年, 第一预审分庭授权检察官自行立案调查格鲁吉亚局势, 调查涉及2008年7月1日至10月10日国际武装冲突期间在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范围内的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格鲁吉亚局势是国际刑事法院进入欧洲法律地域、对俄罗斯和格鲁吉亚之间复杂的国际冲突展开调查的第一起案件。在这方面, 请允许我重申, 格鲁吉亚政府每天都在加緊努力, 以满足日益增长的调查需要。

格鲁吉亚与国际刑院的合作已在格鲁吉亚局势调查方面取得具体和切实的成果。在此, 请允许我回顾, 6月30日, 国际刑事法院对在2008年俄罗斯军事侵略格鲁吉亚期间犯下战争罪的三名个人发出了逮捕令。因此, 国际刑事法院确认, 俄罗斯对严重侵犯格鲁吉亚族人的行为如非法监禁、酷刑、不人道待遇、侵犯个人尊严、劫持人质和非法转移负有责任。格鲁吉亚重申坚决支持国际刑事法院, 并表示愿意进一步配合正在进行的调查, 以确保对格鲁吉亚人民犯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人, 包括在2008年8月敌对行动期间犯下这些罪行的人不会不受惩罚。

2021年1月, 欧洲人权法院明确确认俄罗斯占领和有效控制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茨欣瓦利地区的事实, 以及俄罗斯对在2008年8月战争和持续占领期间对平民和军事人员犯下的滔天罪行负有责任。我们希望, 欧洲人权法院的这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判决将对国际刑事法院的调查产生实质性影响。欧洲人权法院确定的上述侵犯人权行为构成根据《罗马规约》规定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最后, 格鲁吉亚随时准备继续与国际刑事法院密切合作, 以确保为格鲁吉亚和其他地区的引起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

施瓦格女士(新西兰)(以英语发言): 我们感谢霍夫曼斯基院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见A/77/305), 并欢迎有机会讨论国际刑事法院对国际法治的贡献及其与联合国的持续关系。

今年是国际刑事法院成立和《罗马规约》生效二十周年。国际刑事法院的成立是一项巨大成就，标志着全球打击引起整个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现象的斗争向前迈出了关键的一步。新西兰继续认为，国际刑事法院是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和国际刑事司法体系的核心支柱。作为第一个也是唯一一个常设国际性刑事法院，它是更广泛的国内和国际问责机制体系中的一个关键机构。虽然过去20年法院经历了重大挑战，但我们重申，作为审理人类关切的最严重罪行的最后手段，一个独立的国际刑事法院一如既往，仍然是必要的。

我们赞扬法院今年取得的重大进展和完成的大量司法工作，尽管有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带来的挑战和对法院任务的巨大要求。我们重申，我们坚定不移地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及其追究应对最严重国际罪行负责的个人责任的任务。为此，我们挺身而出，成为正式把乌克兰局势提交法院审理的国家之一。

随着法院今年的工作量增加四起新的案件调查，新西兰的重点一直是确保法院有足够的资源，使其能够继续独立公正地进行调查和起诉。新西兰很高兴今年能够向检察官办公室和受害者信托基金提供额外资金，并部署一名本国专家与法院合作。

我们认识到，法院的运作是对国际罪行进行问责的更广泛的国际和国内机制的一部分。我们感谢并赞扬包括民间社会在内所有在此系统内工作的人，以杜绝国际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并强调追究暴行罪责任是法治的一部分。我们再次确认民间社会为法院提供的宝贵协助，并重申保护所有与法院合作者的重要性。

在庆祝法院成立二十周年及其在过去二十年中取得的诸多成功与成果的同时，我们展望法院运作的下一个篇章。我们继续支持正在进行的审查进程，以加强《罗马规约》体系，提高法院履行任务的效力。我们欢迎审议独立专家审查最后报告中提出的

一整套建议，并鼓励所有缔约国确保继续支持法院执行适当的建议。

新西兰恪守《罗马规约》及其补充、合作和普遍性基本原则。国际刑事法院作为最后诉诸的独立法院，补充而不是取代国家法院。]在面对国际犯罪行为时，国家承担着采取有力和适当措施的主要责任。

旨在确保追究国际犯罪者责任的国内法院和司法程序，对于执行互补性原则至关重要。我们鼓励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考虑将《罗马规约》的罪行和原则纳入其国内法律。新西兰呼吁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批准或加入《罗马规约》。我们强烈支持普遍加入《罗马规约》，这将有助于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确保所有受害者都能诉诸司法。

我们将继续表明我们对国际刑院的支持，以确保国际刑院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并对国际关注的最严重罪行进行究责。

拉加蒂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比利时赞同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7/PV.22）。国际刑事法院提交的年度报告（见A/77/305）是至关重要的，它表明了刑院在多大程度上构成了世界秩序的核心支柱，并且是打击在整个国际社会为之震惊的犯罪行为方面的有罪不罚现象的核心支柱。

不幸的是，武装冲突继续侵扰当今世界所有地区，因此我们必须齐心协力，使任何地方身陷恶行和遭受残酷暴力的平民百姓，都能继续希望获得正义。为了能够有效和可信地开展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各国必须发挥自己的作用，除其他外：自己起诉罪行，刑院只作为国家司法的补充手段进行干预；在刑院起诉和审判的案件的所有诉讼阶段与刑院合作；尊重和确保尊重刑院的公正和独立的基本原则；按时向刑院的年度预算支付义务捐款，以便刑院能够适当履行其使命。

向刑院提供支持是至关重要的。显然,它不能是有选择性的;刑院管辖范围内所有情势的受害者都有同样的权利被承认为受害者并获得正义。

迪亚基特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科特迪瓦代表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非洲缔约国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7/PV.22),并热烈感谢皮奥特·霍夫曼斯基院长对刑院的领导,感谢他就刑院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的活动所作的丰富而详细的通报(见A/77/PV.22)。

我也赞扬我们的同胞、国际刑院副检察官马姆·曼迪亚耶·尼昂先生的光荣当选。

塞内加尔满意地注意到文件A/77/307和A/77/306所载的秘书长关于适用《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第3条的报告以及根据大会2021年11月11日第76/5号决议第19段提交的报告,这些报告证明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合作关系在稳步改善。

在以各种危机导致侵犯人权行为持续存在为特点的国际背景下,国际刑事法院通过打击大规模暴行的有罪不罚现象,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成为国际刑事司法的重要支柱。出于其对国际刑事司法原则的重视,塞内加尔成为第一个在1999年2月2日完成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手续的国家。这种对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信念使我国有理由与比利时、荷兰、斯洛文尼亚、阿根廷和蒙古一道,加入为国家起诉最严重的国际罪行而制定新的法律互助和引渡多边条约的倡议,即所谓的《法律互助倡议》。

我国代表团认为,国际社会有道义上的责任,不仅要防止,而且要酌情制止最严重的国际犯罪,并向通常一贫如洗的受害者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这是《罗马规约》序言的核心含义,它提醒各缔约国有必要打击大规模暴行肇事者的有罪不罚现象,并通过威慑防止其发生。赔偿是国际刑事司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受害者信托

基金”取得的进展,该基金继续根据其任务规定向受害者提供支助。

塞内加尔欢迎国际刑事法院在报告所述期间的活动中取得的进展,并重申坚定不移地支持刑院作为一个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构,负责打击最严重罪行的肇事者有罪不罚的现象。应当回顾的是,如果没有缔约国加强合作,刑院就无法履行其使命。刑院与各国之间的合作再次成为5月23日至25日举行的达喀尔区域会议上提出的问题的核心,该会议为与会者提供了讨论加强国际刑事司法系统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机会。

正如我国司法部长在那次会议上指出的那样:

“国际刑事法院的有效性或成功取决于刑院以及各缔约国对规范其关系的法定条款的遵守,而且最重要的是取决于我们每个国家在国家一级的刑事司法分配中发挥其作用的意愿。总而言之,国际刑事法院的行动离不开各国的合作,因为各国拥有警察的垄断权,没有它们的合作,就不可能识别和找到被告,以及受害者和证人”。

同样,国际刑事法院院长霍夫曼斯基法官也表示:

“无论在哪个大陆,无论受害者或肇事者的国籍如何,国际刑事法院的任务和宗旨始终如一:打击最严重的暴行罪的有罪不罚现象。我们努力争取问责。我们努力为受害者伸张正义。我们努力防止未来的犯罪。但是,国际刑事法院不能单独完成这些工作”。

我国代表团还对国际刑事法院在预防和惩治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种族灭绝罪的国际架构中的关键作用表示敬意,并欢迎它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保障者安全理事会的合作关系。事实上,通过这两个机构之间2004年《关系协定》第13条和第17条规定的互动模式,再也不能让国际罪行逃脱惩罚了。因此,重要的是,国际刑院的所有缔约国要侧重于维护刑院的独立与完整,以妥善执行其授权任务。

普遍批准《罗马规约》并将其标准纳入国家的国内法是使国际罪行受害者能够伸张正义的根本条件。在这方面，我们吁请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加入建设性的对话，以消除各种形式的误解，从而进一步提高这个司法机构的可信度。

最后，我国代表团呼吁继续致力于通过支持国内司法系统来加强互补，以便国内司法系统能够审理违背国际社会良知的极其严重的犯罪。

普里图拉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全面通报刑院的年度活动（见A/77/PV.22）。

乌克兰欢迎刑院2021-2022年的报告（见A/77/305）。我们高度赞赏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在国际人道主义法遭到最野蛮违反的时候，基于40个缔约国、后增至43个缔约国的移交，迅速决定着手立案调查乌克兰局势。

在这个不同寻常的时候，重要的是，刑院要继续在一系列广泛问题上得到联合国的合作。不过，请允许我强调缔约国的合作、协助和支持与刑院从当前的调查到司法活动等各项工作有效性之间的直接关联。提供这种合作是对防止和打击最严重犯罪不受惩罚现象的额外贡献。

我们感谢为这项工作提供财政、技术、分析、法律以及专家支持的所有国家和专业人员。我坚信，国际刑事法院将能够创设一个历史先例，对俄罗斯占领者犯下的滔天罪行暨俄罗斯对乌克兰的大规模战争做出完全合法的回应。

许多年来，世人一直在寻找各种办法以避免欧洲再次发生大规模战争，并确保战争罪犯无法逃避惩罚，无论他们身在何处，无论他们在哪里犯下侵害人类生命基本要素的罪行。由于这些求索和许多有良知者的努力，现在我们拥有了特别是国际刑事法院——这个确保公正和保护人类的全球最重要的法律机构之一。

乌克兰政府坚信这个作为最后手段诉诸的法院，于2014年4月17日根据《罗马规约》第12条第

(3)款提交声明，接受国际刑院对2013年11月21日至2014年2月22日在我国领土上所发生罪行的管辖权。2015年9月8日，乌克兰政府根据相同条款提交第二项声明，接受国际刑院对其领土上始于2014年2月20日——即俄罗斯启动对乌克兰军事侵略的那一天——的犯罪行使管辖权。今天，俄罗斯大规模入侵乌克兰八个月之后，请允许我再次重申，这些声明已经提出，并且没有期限限制。

国际刑院检察官3月2日立案调查的范围涵盖2013年11月23日以来任何人在乌克兰领土任何部分制造的任何过去和当前的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者灭绝种族罪指称。根据乌克兰已接受的国际刑院对我国领土上所犯战争罪具有的管辖权，我们认为，国际刑院是一个真正追究犯罪个人责任的机制。乌克兰充分致力于同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合作，包括与检察官办公室在乌克兰实地的小组互动并在联合调查组内部互动。

与此同时，我们强调，如果最初的侵略罪也收到合理答复的话，我们则必须增补国际刑事法院的活动。应该为侵略乌克兰的罪行设立一个特别法庭，以便它能够惩罚那些国际刑事法院或者世界上任何其它现有司法机构不幸无法触及的人。在这方面，我们吁请世界上所有珍视国际法律秩序的国家与乌克兰一道努力，设立这样一个审理侵略乌克兰罪行的法庭。

乌克兰人民对司法、起诉以及追究所有在乌克兰犯下严重罪行责任的要求与日俱增，乌克兰对国际刑院工作的支持也日益增强。俄罗斯当前在乌克兰领土全境的大规模野蛮侵略与战争行为向整个国际法系统发出挑战，我们将探求一切可能手段，以确保伸张正义。

Peñaranda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菲律宾不赞同对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报告表示欢迎的决议草案A/77/L.7。该报告（见A/77/305）在有关司法和起诉活动最新情况的章节

载有提及菲律宾的关于指称在菲律宾领土上发生刑院管辖范围内犯罪的内容。菲律宾对检察官的行为及其调查菲律宾局势的狂热深感遗憾。

菲律宾强调，成立一个由菲律宾司法部长领导的机构间审查小组恰恰是为了重新调查打击非法毒品斗争中的死亡事件，该小组正在稳步推进其工作。在这方面，我们已要求检察官交由我们本国进行调查。《罗马规约》要求刑院和检察官办公室在当事缔约国的司法程序 正在进行之中时尊重和服从该缔约国的首要刑事管辖权。国际刑院报告（见A/77/305）中指出的检察官的举动不符合补充性原则，而这是《罗马规约》的一项核心原则。

菲律宾政府与联合国结成伙伴关系，正在实施一项人权方面的联合方案，这是此类方案中的第一个，汇集了联合国的各种能力与资源，以支持一系列广泛的国内机构。所有这一切证实：菲律宾遵守人权规范，并且长期与国际和区域伙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进行建设性的协作。

尽管我们出于反对有人把人权政治化的原则立场已退出《罗马规约》，菲律宾仍坚决承诺打击不惩罚暴力犯罪的现象。只有在国内法律系统不这样做或者没有能力这样做的情况下，国际刑院才可行使管辖权。国际刑院的设想或其创立从来不是为了替代国内法院。

最后，国际刑事法院是作为最后手段诉诸的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设想的是一个对于起诉引起国际关切的最严重犯罪的责任人具有补充性而非首要管辖权的法院。

FNagano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今年是《罗马规约》生效二十周年。为纪念这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我谨重申，日本将以新的决心，继续坚定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并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促进国际社会的法治。

日本坚信，在尊重国际法的基础上加强法治将有利于所有国家和区域，促成可持续增长以及一个健康国际社会的发展。因此，日本将采取一切行动

来加强国际社会的法治。为此，我们将与国际刑事法院密切合作，因为它在起诉和惩治包括战争罪在内的最严重罪行方面可发挥核心作用。

国际社会对国际刑事法院的兴趣和期望稳步增长，特别是在乌克兰局势移交法院之后。日本仍然致力于帮助法院以有效和可持续的方式运作。除了是院长会议成员之外，我们还是最大的财政捐助者，我们也提供合格的人力资源，包括法官和其他法院人员。与此同时，日本指望国际刑事法院院长发挥领导作用，采取积极主动措施，以确保根据“法院一体化”原则进行适当的预算和组织管理。

鉴于其在目前国际形势下具有更大的现实意义，国际刑事法院必须努力促进拥有更广泛成员的普遍性。在这方面，日本赞扬本月早些时候访问日本的霍夫曼斯基院长积极开展外联活动。我们也赞扬汗检察官在处理危及非缔约国利益的局势时采取了细致和务实的做法。日本将与国际刑事法院携手努力，促进普遍性。

最后，让我再次强调，日本将不遗余力地努力加强国际刑事法院的职能，并合作促进国际社会的法治。

Weinstein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霍夫曼斯基院长所作的通报（见A/77/PV.22）以及他作为国际刑事法院院长所发挥的领导作用。

正如法院关于2021年8月至2022年8月期间事态发展的报告（见A/77/305）所指出，法院的审判活动现已达到前所未有的水平。国际刑事法院大大地推进为世界各地的受害者伸张正义，包括在各国政府邀请国际刑事法院采取行动的情况下这样做。美国欢迎4月份启动对前金戈威德民兵指挥官阿里·库沙卜一案的审理。这标志着在达尔富尔发生种族灭绝和其他暴行后，首次有高级领导人因奥马尔·巴希尔政权和政府支持的部队所犯罪行受到审判。

国际刑事法院也在推进对在中非共和国犯下的暴行进行司法审判方面取得了切实进展。美国赞扬国际刑事法院在这些案件上取得进展，并在中非共和国特别刑事法院与中非国家当局密切协调。目前正在对阿尔弗雷德·耶卡托姆、帕特里斯·爱德华·恩盖索纳和穆罕默德·赛义德·阿卜杜勒·卡尼的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进行审判是对有罪不罚现象的有力打击。

国际刑事法院在涉及世界各地局势方面的活动突显它作为全球追责架构的一个关键部分的重要作用，并提醒人们伸张正义的必要性，即使实现正义可能需要时间。关于马里局势，法院继续对一个名为哈桑的人进行审判，他被控2012年至2013年期间在通布图犯下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此外，检察官已经开始对委内瑞拉局势进行调查，美国欢迎检察官办公室正在作出的努力。

我还要提及乌克兰的可怕战争，那里的平民每天都面临俄罗斯军队实施的野蛮袭击。美国支持对在乌克兰犯下的暴行进行的一系列国际调查，包括国际刑事法院、联合国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展开的那些调查。面对俄罗斯的野蛮侵略，我们将继续与乌克兰站在一起，寻求伸张正义和追究责任。

美国赞扬国际刑事法院在过去一年取得的成就，但对大量逮捕令未得到执行感到不安，这是一个所有国家都应关注的问题。国际刑事法院对之发出逮捕令的那些人必须在公平、独立和可信的司法程序面前接受审判。美国继续鼓励苏丹当局向法院移交嫌犯，并且我们将继续对促成逮捕上帝抵抗军（上帝军）领导人约瑟夫·科尼的信息提供金钱奖励，以便为上帝军的受害者伸张正义。我们呼吁所有国家进行合作，确保被指控在中非共和国犯下危害人类罪的努尔丁·亚当受到法律制裁。

国际刑事法院在寻求惩治暴行罪的更广泛努力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在世界各地，一系列国家法庭、混合法庭和其他国际法庭也在打击暴行罪不受惩罚的现象方面取得进展。这包括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对被指控犯有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

类罪的菲利西安·卡布加启动的审判；中非共和国特别刑事法院正在进行的审判；乌克兰国家法院对战争罪的定罪；以及德国等国当局对在叙利亚等其他国家犯下的暴行进行起诉的日益增多案件。

特别是在国际一级法院或犯罪实施地管辖法院无法进行起诉的情况下，这种努力确保那些应对震撼人类良知的罪行负责者没有庇护所。国家系统必须是追究责任的首要场所，美国将继续在这方面协助各国建设国内能力。

再回过头来谈谈国际刑事法院。美国高兴地宣布，我们打算作为观察员代表团参加即将举行的缔约国大会。在法院反思其最初20年的工作并为其未来指明道路之际，美国致力于与缔约国、法院和其他方面合作，以确保法院履行其作为惩治和威慑暴行罪的终审法院的核心使命。虽然我们在某些众所周知的领域仍然对国际刑事法院感到关切，但我们认为，我们的关切最好通过与所有利益攸方接触来解决。

我们高度赞扬国际刑事法院所有机关、缔约国、民间社会和受害者，它们在过去几年参与审议如何进行广泛审查，以解决帮助法院更好完成其核心任务的问题，包括国际刑事法院独立专家审查中确定的问题。

伸张正义不仅是道义上的要求，而且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也至关重要。美国大力支持切实为暴行受害者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这些都是核心价值观，通过共同努力可以得到最好的推进，而国际刑事法院是对伸张正义的这种共同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

马洛弗尔先生（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有此机会讨论国际刑事法院的年度报告（见A/77/305）。

斯洛文尼亚完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见A/77/PV.22），并愿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对本次辩论作出进一步贡献。

首先,我谨祝贺国际刑事法院过去20年来在全球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中取得重大成果和发挥关键作用。今年的报告显示,除了与乌克兰危机有关的工作之外,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量也一直在大幅增加。我们赞扬法院作出的出色反应,并重申我们将继续在外交和财政上支持法院杜绝有罪不罚现象和促进正义的任务。

法院必须有足够的资源用于其运作,以便顾及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对提高效力和效率的高度期望,并且确保其在所有正在调查的局势中所开展工作的廉正。现在是提供长期可持续预算的时候了,这一预算要足以应对不断增加的工作量,而且更重要的是,紧急解决欠款问题,以便找到收缴缔约国未缴款项的有效解决办法。

目前的危机表明,为确保有效问责,缔约国、法院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非常重要。在这方面,斯洛文尼亚认为,安全理事会移交本来不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的局势,将大大有助于预防暴行罪,并提高法院的效力和公信力。

缔约国必须确保国际刑事法院对其任务范围内所有局势行使管辖权时的独立和公正,并保护法院免受外部政治压力。我们呼吁缔约国在协助法院方面表现出更大的主动性。我们希望看到各国采取具体行动,确保执行尚未执行的逮捕令,并履行补充性原则。这可以通过提高国家能力来实现,这将使各国能够进行调查并确保公平和有效的国内审判。

国际刑事法院在成立以来极具挑战的一年中迎来其成立20周年。过去一年的事件表明,最难以想象的罪行并非已成往事,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在确保问责和正义方面的关键作用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绝不能让受害者承担国际社会失败所造成的负担。

促进《罗马规约》系统的普及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重要。一旦所有国家决定迈出这一步,批准或加入《罗马规约》,整个世界将向正义与和平迈进一步。正如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卡里姆·汗已经提到

的那样,世界目前正屏息而待,看我们是走向和平还是走向更多的暴力和苦难。在所有这些苦难和破坏中,世界正在反思国际法和国际刑事法院的作用。

我们的共同未来取决于各国确保尊重法治的意愿,法治是我们人类共存的固有组成部分。

索拉诺·拉米雷斯女士(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哥伦比亚向皮奥特尔·霍夫曼斯基法官致敬,并希望他作为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将继续取得成功。我们也感谢他根据《联合国与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第六条介绍法院关于其2021-2022年活动的年度报告(见A/77/305)。

必须指出,由于国际环境,包括哥伦比亚等一些国家提交的乌克兰局势,法院今年面临重大挑战。法院克服了这些挑战,其相关性和重要性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明显。

对于哥伦比亚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关系来说,今年也是非常特殊的一年。一年前,卡里姆·汗检察官宣布决定结束检察官办公室17年前为审议我国局势而开立的初步调查。检察官的决定不仅结束了法院历史上最长的初步调查,而且也让他有机会向哥伦比亚负责伸张正义的机构、无论是普通司法系统还是过渡期正义系统中的机构表示支持。

几天前,检察官办公室的一个小组结束了对波哥大的正式访问,在访问期间,该小组与一系列广泛的国家当局、国际伙伴和民间社会成员合作,努力处理在哥伦比亚境内犯下的《罗马规约》管辖范围内的罪行。检察官办公室是根据与哥伦比亚政府达成的合作协议进行的这次访问,是去年检察官办公室和哥伦比亚当局举行的一系列会议和交流之一。

哥伦比亚当局和检察官在过去一年取得了重大进展,包括和平特别司法管辖机制决定为相关重大案件建立一个基于事实的框架,查明犯罪人的责任,并举行公开听审以揭露真相。哥伦比亚机构在与所有国际和国家伙伴合作寻求正义方面也取得了重要进展。

正如我先前说过的那样, 合作协议标志着检察官办公室、整个法院和哥伦比亚之间关系的一个新阶段。该协议体现出基于两套基本承诺的一种创新伙伴关系。首先, 哥伦比亚政府承诺确保维护立法、宪法和预算框架, 以支持问责, 防止不当干预, 并确保我们机构之间的充分合作。而检察官办公室则承诺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支持哥伦比亚的问责努力。这一创新系统突出了积极互补的重要作用, 可有助于开启法院与会员国之间的新一代关系。我们认为, 哥伦比亚问题是积极互补的最佳范例, 因为国际刑事法院在我国的工作将有助于发展过渡期正义系统和传统司法系统。

哥伦比亚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关系进入了一个新阶段, 其它处境困难、需要司法机构准备好并且有能力对国际社会最关注的罪行进行公正司法的国家可以效仿这种关系。哥伦比亚随时准备与处境类似的其他国家分享经验。

有鉴于此, 哥伦比亚欢迎它与国际刑事法院的新关系, 在霍夫曼斯基院长和汗检察官的领导下, 法院加强体制, 并为查明和起诉违背人类良知、制造最严重罪行者提供新的动力。为此, 哥伦比亚将继续充当国际刑事法院的战略伙伴, 致力于法院的未来。

下午6时散会。